

## 內政部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建構一個公民參與、安全無虞、福利照顧、服務便捷與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成為真心關懷民眾的守護者為施政願景，並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本部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擴大政治參與型塑公民社會：

- (一) 健全地方制度
- (二) 健全選舉法制
- (三) 建構宗教團體法制
- (四) 優化生命禮儀

#### 二、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 (一) 改進戶籍行政
- (二) 強化國籍行政
- (三) 提升人口質與量
- (四) 落實移民輔導
- (五) 提高服務效能

#### 三、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 (一) 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保障
- (二) 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 (三) 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四)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五) 提升婦女權益
- (六) 加強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 (七) 推動社區營造

####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 (一) 運用衛星科技辦理國土監控
- (二) 推動國土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 (三) 辦理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 (四) 研議行政區域調整
- (五) 推動地方公有土地清理
- (六) 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五、精進偵防能量打造安全環境：

- (一) 提升防制犯罪能力
- (二) 確保交通安全順暢
- (三) e 化指管資通訊
- (四) 強化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五) 提升民眾對警政滿意度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七) 強化國境管理

#### 六、推動生態與永續的公共建設：

- (一) 推動永續城鄉建設
- (二) 賡續推動綠建築
- (三) 推動建築科技研究

七、提升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 (一) 強化行政部門災害管理機制
- (二) 提升地方政府消防專業能力
- (三)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四) 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效能

八、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一)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二) 落實替代役工作
- (三) 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九、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一) 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二) 推動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
- (三) 提供線上身分認證與安全機制
- (四) 加速營建管理自動化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年度目標值
一、擴大政治參與型塑公民社會	1、提升民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5.5%
	2、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法案數/法案總數×100%	100%
	3、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去年度輔導數)/去年度輔導數)×100%	5%
	4、提升火化率	1	統計數據	火化屍體數/死亡人數×100%	84%
二、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1、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8.3%
	2、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100%	5%
	3、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去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去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100%	2%
三、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1、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修繕院舍及充實設施設備	1	統計數據	(實際核定補助經費數/補助經費預算數)×100%	88%
	2、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0.7%
	3、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滿意人數/有效樣本數(1200人左右)×100%	77%
	4、提升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100%	8%
	5、普及幼兒托育服務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際輔導保母人數/本年度預定輔導保母人數×100%	100%
	6、輔導民間單位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100%	3%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7、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年實際補助案量/本年預定補助案量(700件))×100%	100%
	8、強化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功能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總服務量－去年度總服務量)/去年度總服務量×100%	2%
	9、提升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人數	1	統計數據	1.94年度計畫辦理1200人次(屬新辦業務)。2.培訓人數。	1350人次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1、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天數	1	統計數據	核發作業天數	5天
	2、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2.3%
	3、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面積/計畫辦理面積×100%	100%
	4、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筆數/計畫辦理筆數×100%	100%
	5、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工作項目/應辦理的工作項目×100% 累計完成鄉鎮市區數/計畫辦理鄉鎮市區數×100%	100%
	6、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及建設	1	統計數據	完成區數/計畫區數×100%	100%
五、精進偵防能量 打造安全環境	1、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53.3%
	2、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本年度滿意度分數－前三年平均滿意度分數)/前三年平均滿意度分數×100%	0.2%
	3、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4、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前四年破獲率平均值	3%
	5、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四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前四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100%	-2%
六、推動生態與永續的公共建設	1、縮短建築師證書核發時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平均核發天數－去年度平均核發天數	-1天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年度目標值
	2、提升營建施政滿意度	3	統計數據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59.7%
	3、完成國土復育地區劃設	1	統計數據	年度劃設面積/台灣國土復育地區面積×100%	100%
	4、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43%
	5、污水下水道促參建設	1	統計數據	年度累計採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數/總計採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數(34件)×100%	100%
	6、營建土方交換率	1	統計數據	營建土方交換量/總營建土方量×100%	15%
	7、辦理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防震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	4	統計數據	年度成果推廣及應用件數	25件
	七、提升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1、提升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之處理總天數/總件數×100%
2、提升消防救災施政滿意度		3	統計數據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6.5%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監督業務		1	統計數據	已設保安監督人家數/應設保安監督人家×100%	98%
4、火災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前十年火災平均數－年度火災數)/前十年火災平均數×100%	8%
5、提升全國立體救災機動人力調度		1	統計數據	持有立體搜救標章人數/持有救助隊證照人數×100%	38%
6、維繫救災飛機妥善率		1	統計數據	妥善機數目/飛機數目×100%	60%
7、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1	統計數據	通過鑑測人數/參加鑑測人×100%	100%
八、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1、縮短役男役期折抵及核發退役證明書時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作業日數－去年度作業日數)/去年度作業日數×100%	-3%
	2、提升役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9.7%
	3、兵員徵集達成率	1	統計	實際徵補入營人數/年度預判兵員徵集	9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數據	人數×100%	
	4、結合役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	1	統計數據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人數/年度替代役人數×100%	87%
	5、實施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去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去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100%	5%
九、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1、提升網路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100%	5%
	2、提升戶政及地政業務電腦化服務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滿意度調查	80.3%
	3、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戶籍資料流通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連結查詢件數－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100%	5%
	4、國土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比率	1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100%	40%
	5、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1	統計數據	上網使用人次/民眾申請憑證數量×100%	20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內政部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政府組織	一、全面檢討地方制度及地方政府組織規模，修正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增進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二、針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停職與解職制度，及對現行實務上所遭遇之相關問題，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提出解決及修正建議，以作為實務處理及修法之參考。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法規修編及備查作業，強化地方行政機關研訂組織法規之法制作業能力。 四、修訂、編印及宣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彙整地方制度法解釋函令。
	二、加強自治人員培訓計畫	一、分區辦理自治人員研習，強化自治人員法制與行政能力。 二、規劃辦理一般民政及議政幹部講習班培訓地方自治人才。
	三、健全選舉罷免法制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進度，賡續推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修法工作。
	四、檢視各項生命禮儀倡導合時儀節	一、檢視國民禮儀範例，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二、規劃辦理孝行獎選拔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 三、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推動倡導國民禮儀。
	五、改善殯葬設施，提升火化率	輔導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倡導遺體火化，推動海葬、樹葬等新式環保葬法。
	六、加強管理殯葬服務業	一、針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加強輔導及管理，宣導民眾正確消費觀念。 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三、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七、建構宗教團體法制	一、重新檢視宗教團體法草案。 二、檢討修正宗教相關解釋函令，並編印「宗教法令彙編」。
	八、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一、訪視宗教團體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二、舉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
二、戶政業務	一、加強改進戶籍行政作業	一、落實戶籍登記，簡化作業流程，推廣戶政為民服務項目。 二、研修戶籍法規，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三、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激勵戶政人員士氣。
	二、加強教育程度查記作業	一、利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蒐集管理各級學校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資料。 二、教育部等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檢視所轄學校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狀況進行稽催管理。 三、全國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處理完竣後，由本部直接通報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教育程度註記通報處理作業。
	三、提升人口質與量	一、編印人口政策宣導資料。 二、加強人口政策宣導。
	四、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	一、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 二、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版本更新。 三、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運作支援。 四、辦理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管理及電腦操作。 五、協助各機關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及測試。 六、加強系統安全機制。
	五、戶政人員培訓	一、訂定年度培訓實施計畫。 二、上揭計畫預計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戶政管理研習班、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戶政業務研習班及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等相關訓練。
	六、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一、整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 二、採購內政部資料儲存模組。
三、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	一、補助辦理外籍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補助辦理婦女學苑。 三、補助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四、補助辦理婦女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
	二、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強化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功能：透過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機制及年度業務評鑑工作，督導地方政府結合專業團體或民間志願服務資源進駐法院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連結司法與社工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高的專業服務，在被害人進行司法程序的同時，提供法律諮詢及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以穩定被害人生活，使其有能力從創傷中恢復並重新出發。
	三、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計畫	一、充實研究基礎，發展全方位及整合性之研究工作。 二、因應人口變遷所帶來相關服務需求，進行各項研究。
	四、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一、透過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綜合評估核定照顧計畫，提供民眾符合個人需求的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長期照顧服務，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二、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透過政府經費補助，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的可負擔性。
	五、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	一、辦理改善及充實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設施設備；新建、改（增）建、修繕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二、提升安養、長期照顧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三、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
	六、提升社區人力資源開發	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精進研習班」、「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班」及「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等培訓工作。 二、辦理南區、北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三、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四、補助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方案。
	七、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充實社工人力資源，以有效協助弱勢家庭	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87 人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相關訪視、評估、關懷及後續追蹤輔導等工作。
	八、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服務，辦理內容：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各類課程或技藝陶冶作業活動。 二、協助心智障礙者獲得多元化之居住服務選擇。
	九、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一、於國民年金開辦前，先就處於經濟弱勢之老年國民，擴大政府照顧範圍，以增進其福祉、保障其生活。 二、每人每月可領取 3000 元之津貼。
四、社會保險業務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	國民年金法業於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並預計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97 年將積極辦理研訂國民年金相關子法、國民年金宣導工作及偕同保險人（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國民年金籌備工作等，使國民年金得於 10 月 1 日順利開辦，使未能參加軍、公教、勞保之國民，於老年及身心障礙時獲致基本生活保障。
五、社會救助業務	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急難救助	為落實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針對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非低收入戶或處在貧窮邊緣生活困頓之家戶，提供急難救助金，以協助經濟弱勢者維持家計。
六、測量及方域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6 年計畫第 5 年計畫	賡續辦理臺灣地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整理工作，以釐整國有林地之地籍，便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保育，並建立國土完整地籍資料，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p>一、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p> <p>二、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p> <p>三、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p> <p>四、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p> <p>五、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p> <p>六、發展 3D 城市模型相關技術。</p>
	三、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計畫	<p>一、進行高雄縣、臺中縣、臺中市，合計 56 個鄉鎮市區之地名資料蒐集、分析及建檔地名語音及攝影之田野調查及資料建置工作。</p> <p>二、辦理花蓮縣、臺東縣、臺南縣、臺南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3 縣市所轄 209 個鄉鎮市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之 7 場地名教育訓練。</p> <p>三、進行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更新與維護。</p> <p>四、行政區域管理資訊系統程式架構規劃。</p> <p>五、辦理成果發表會暨學術研討會。</p>
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地政即時通計畫	<p>一、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p> <p>二、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p> <p>三、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p>
八、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p>一、繼續辦理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剩餘土地及桃園縣富民、台南縣善化市地重劃區剩餘抵費地標售。</p> <p>二、辦理 97 年度區段徵收講習會。</p> <p>三、督導及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p> <p>四、辦理高鐵桃園等 5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相關作業。</p>
九、內政資訊業務	一、優質網路政府—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p>一、完成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系統效能提升。</p> <p>二、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p> <p>三、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p>四、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p> <p>五、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p> <p>六、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p> <p>七、檢討簡化各項發證作業規定或程序之流程。</p> <p>八、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p>
	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p>一、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p> <p>二、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p> <p>三、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p> <p>四、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p> <p>五、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整合政府專線電話服務	<p>一、開辦政府專線電話集中轉接單一窗口客服中心。</p> <p>二、辦理接線人員教育訓練。</p> <p>三、推動專線電話客服中心宣導工作。</p> <p>四、加強規範接線人員標準作業規範。</p> <p>五、辦理專線電話客服入口網站。</p>
十、警政業務	一、提升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	<p>一、本案 97 年度預算為 500 萬元，共分上下半年調查 2 次。</p> <p>二、調查目的：每半年蒐集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民眾對居住縣市最近 3 個月來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以及警察整體服務等主觀意向資料，做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的重要參據。</p> <p>三、調查方法：本項調查係委託 2 家民意調查公司採用電話訪問調查法，信賴度至少 95%。調查對象為各縣市普通住戶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每次調查在信賴度 95% 下，除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4 個縣市，每 1 縣市至少完成 800 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 3.5% 外，其餘 19 個縣市，每 1 縣市至少完成 1,067 個有效樣本（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縣市，除臺北市中正一分局、高雄市鹽埕分局與三民一分局外，每 1 分局轄區至少完成 138 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 3%，共計至少完成 2 萬 5,928 個有效樣本。</p> <p>四、評核方式：因各縣市之人口、地域環境、文化及都市化程度不同，導致民眾感受的治安滿意度亦不同，評核方式尚不能以同一標準作比較，故採「各縣市自己跟自己比」。</p>
	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p>一、本案係屬「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子計畫。</p> <p>二、期程為 95-97 年，97 年度預算為 1 億 6,108 萬元。</p> <p>三、計畫緣起：健康的社區為臺灣社會安定的力量，行政院為宣示政府推動治安社區化政策，94 年由內政部訂頒「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納為「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面向之直接計畫，並列重點施政指標之一；以整合政府資源及輔導社區召開治安會議，找出治安問題，尋求解決方法。本計畫內容包括「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警政）、「落實社區防災系統」（消防）及「建立家暴防範系統」（家暴防治）等 3 大領域，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合培育「守望相助隊」治安維護執行能力，建立優質治安社區。</p> <p>四、計畫總目標：</p> <p>(一)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互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p> <p>(二) 每年輔導 1,476 個「守望相助隊」自主運作、永續經營，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p>
<p>十一、警政設備</p>	<p>一、科技犯罪防制中程計畫</p> <p>二、建置台灣大哥大及遠傳第 3 代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p>	<p>一、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34041 號函辦理，總經費為新台幣 5 億 9,324 萬 3 千元，分 3 年辦理，97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新臺幣 1 億 3,724 萬 3 千元。</p> <p>二、本案係 97-99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計劃分為 6 項工作，其內容及預期效益分別為：</p> <p>(一) 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 結合各警察機關於治安要點(道)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再輔以本項工作之車牌辨識系統，以達可疑人、車監控網，形成全國安全之防衛空間。</p> <p>(二) 成立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 擴充電腦鑑識工作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並訂定電腦鑑識標準作業程序，逐步推廣至各警察機關。</p> <p>(三) 購置高科技偵蒐設備器材： 採購高科技偵蒐設備(含手機定位系統、傳真資料攔截系統、網路封包側錄系統等)，支援各類重大刑案之偵辦，強化蒐證能力。</p> <p>(四) 強化刑事資訊系統安全服務： 培養資訊安全人才，全面提升刑事資訊系統之資安防禦能力。</p> <p>(五) 建立犯罪情報分析機制 發展犯罪情報分析工作，統合情報來源，迅速提供偵辦刑案所需情報，並培訓犯罪情報分析員之分析技能。</p> <p>一、本案係 95 至 97 年度中程計畫，97 年度預算 2 億 3,634 萬元，另 96 年保留款 683 萬 1 千元。</p> <p>二、97 年度工作為辦理建置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監察前端系統、後端作業系統及相關系統共同平臺，將通訊監察內容資料進行解碼、儲存及燒錄，以利提供最新最快之通訊監察內容，提供予各院、檢、警、海巡、調及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兵等治安機關，執行臺灣大哥大及遠傳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監察工作，俾協助重大犯罪案件之偵破，減少犯罪案件在第三代通訊監察上之盲點，提高辦案效能，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p>
	<p>三、建構交通執法科技化</p>	<p>一、購置高科技執法裝備：為強化本署科技執法，並汰換老舊執法裝備，本署 97 年度增列以下計畫</p> <p>(一) 97 年編列概算 750 萬元，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相關設備 150 套（電源轉換器及衛星定位座標接受器，每套 5 萬元）。</p> <p>(二) 97 年編列概算 2,000 萬元，購置固定式測速照相系統升級化設備。</p> <p>二、持續推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p> <p>為建立民眾搭乘計程車信賴感、強化警察機關管理效能及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專業技能，本署 97 年度將依照 96 年試辦衛星計程車安全管理成效，持續推廣各縣市警察局建置「衛星計程車安全管理中心」，以有效強化治安及增進交通協防效益。</p>
	<p>四、建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臺</p>	<p>一、本案係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第 3 年計畫。</p> <p>二、為因應目前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單位之 資訊設備老舊，影響整體受理報案 e 化之執行效率，提升民眾服務品質，將採購相關資訊設備及軟體等，以改善現況。</p> <p>三、本案 97 年度編列概算 3,000 萬元，執行項目如下：</p> <p>(一) 個人電腦(含顯示器)。</p> <p>(二) 相關套裝軟體及電源網路工程等共計 663 套。</p>
	<p>五、推動勤區查察電腦化</p>	<p>一、本案係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第 3 年計畫。</p> <p>二、以警察分駐（派出）所為勤務執行單位，建立犯罪偵防所需資訊，擴大推動勤區查察業務電腦化，結合本署現有資訊系統之既有資料，輔以警勤區員警自行建立查察所得動態資訊，完整提供辦案分析所需之資訊，確實掌握警勤區治安狀況。</p> <p>三、本案 97 年度編列概算 4,050 萬元，執行項目如下：</p> <p>(一) 辦理聚眾活動處理系統、警用槍枝處理系統等系統開發、維護。</p> <p>(二) 相關資料庫伺服器及資料庫系統軟體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社會安全保障計畫	<p>置工作。</p> <p>一、本案係推動智慧安全的優質社區－社會安全保障計畫之子計畫。</p> <p>二、本計畫已奉行政院 95 月 4 月 28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15723 號函核定。</p> <p>三、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98 年，97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000 萬元。</p> <p>四、本案計畫目標如下：</p> <p>(一) 擴增警政資訊的應用，透過建置完成之 M-Police 行動平臺，增進治安維護及犯罪偵查資訊的整合與流通。</p> <p>(二) 改善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運用設計開發完成之多功能行動裝置，輔佐各縣市基層員警執行勤務。</p> <p>(三) 強化警察犯罪偵查能力，發展 M 化資訊應用服務。</p> <p>(四) 達成外勤辦案資訊即時化，整合刑事與非刑事犯罪偵查資料，應用關聯分析等分析技術與圖形介面清晰剖繪刑案全貌，並結合地理空間資訊繪製刑案關聯圖等，以提升決策資訊品質。</p> <p>(五) 運用 U 化科技，民眾可透過 3G 手機，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Any-time、Anywhere 隨時隨地為社會治安提供資訊與服務。社會治安提供資訊與服務。</p> <p>五、97 年度計畫內容如下：</p> <p>(一) M-Police 行動平臺功能擴充</p> <p>1、強化行動平臺模組功能，整合 M-Police 行動平臺，擴充安控與管理模組等功能。</p> <p>2、建置行動定位服務模組、網路電話模組及數位影音服務模組。</p> <p>3、強化行動入口網功能。</p> <p>(二) 行動載具軟體功能擴充</p> <p>1、強化 96 年設計開發完成之警用行動載具模組功能。</p> <p>2、擴增指紋特徵點比對分析軟體。</p> <p>3、擴增行動定位模組(GPS 或 AGPS)功能及軟體之授權。</p> <p>4、擴增警政資訊系統查詢種類與內容。</p> <p>5、建置行動定位服務模組、網路電話模組及數位影音服務模組。</p> <p>(三) 建置 M 化應用系統</p> <p>1、M 化整合查詢系統。</p> <p>2、擴增人、車查詢種類與內容。</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3、擴增警政資訊系統查詢種類與內容。</p> <p>4、前科犯、戶役政相片查詢。</p> <p>(四) M 化執法系統</p> <p>1、定位服務：電子巡邏、調度與派遣、緊急支援及勤務派遣。</p> <p>2、犯罪偵查支援服務：治安防制數位內容服務、勤務指揮管理、偵查輔助管理。</p> <p>3、指紋比對服務：查捕逃犯、治安顧慮人口、出矯治毒品人口。</p> <p>4、勤區查察系統：記錄勤區內人、事、時、地、物等動態資訊。</p> <p>5、行動罰單：連結人、車資料，現場製單及列印，節省開單時間。</p> <p>(五) 建置 U 化應用服務</p> <p>1、U 化查詢系統。</p> <p>2、失竊汽、機車輛查詢。</p> <p>3、治安即時資訊查詢。</p> <p>4、治安即時新聞發送。</p> <p>(六) 建置犯罪分析平臺</p> <p>1、建置單一認證及授權平臺。</p> <p>2、建置第 1 階段「刑事資訊系統」20 項應用系統。</p> <p>3、開發主動派送資料及即時訊息傳送等外勤辦案系統。</p> <p>4、開發犯罪偵查大量資料處理系統。</p> <p>5、建構犯罪資料倉儲。</p> <p>6、建構第 2 階段鑑識物證 e 化平臺，整合中央與地方 LIMS 系統及鑑識知識社群。</p>
十二、警政營建工程	一、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	<p>一、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p> <p>二、國內反恐訓練場地、設備缺乏，為因應情勢，必須強化反恐打擊力量，購置適當裝備器材施予嚴格訓練，有效打擊恐怖份子及防止事件擴散，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三、本案分 5 年執行，93 年 1,500 萬元、94 年 1 億 4,345 萬 1 千元(93-97 年)，95 年未編列，96 年度奉行政院 95 年 6 月 26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26907 號核定 96 年原定執行經費 4 億 64 萬 9 千元同意延至 97 年度編列執行。惟因應配合工程進度實際需求款項，避免排擠相關預算，96 年及 97 年均未再編列經費，延續使用 93 年及 94 年度保留款 1 億 4,347 萬 2,925 元。</p> <p>四、本「建置反恐訓練中心」細部計畫修正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經該院於 9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56645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並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採 1 階段執行，其項目略以：規劃綜合大樓（結合勤務及行政大樓）、模擬城鎮訓練場、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反恐戰鬥訓練場、攀升及垂降訓練場（結合空中、地面打擊部隊訓練場）、學員大樓、防爆基本訓練場、體技場、餐廳及文康室防爆等 9 項工程設施規劃設計及發包動工。</p> <p>五、本案行政院核示於原核定經費 5.5 億元範圍內妥規劃調整。</p>
	<p>二、建置刑事科技中心</p>	<p>一、本案係屬警政精進方案之子計畫。</p> <p>二、預期效益為建置充足之刑事實驗室與鑑驗空間，使鑑識人員足以充分發揮鑑識能力，加強研究發展，充實高科技鑑識儀器設備，提升鑑驗品質，追求公正、客觀及迅速之鑑驗水準。</p> <p>三、本計畫依次規劃、執行建置刑事科技中心，總面積為 2 萬 4,913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0 億 5,997 萬 9,000 元，一次發包，93 度動支第 2 預備金 1,00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事宜，第 2 年以後分 4 年(94—97 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p> <p>四、本案 97 年度概算為 5 億 4,587 萬 9,000 元，計畫執行項目如下：</p> <p>（一）預定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地上結構體鋼骨工程。</li> <li>2、完成室內外裝修工程。</li> <li>3、完成中庭雜項及綠化工程。</li> <li>4、完成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工程。</li> <li>5、使用執照取得。</li> <li>6、完成送水送電。</li> <li>7、完工驗收。</li> </ol> <p>（二）執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上結構體鋼骨工程施工。</li> <li>2、室內外裝修工程施工。</li> <li>3、中庭雜項及綠化工程施工。</li> <li>4、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工程施工。</li> <li>5、使用執照申請。</li> <li>6、送水送電。</li> <li>7、完工驗收。</li> </ol>
	<p>三、保六總隊廳舍遷建計畫</p>	<p>一、配合總統府辦理台北賓館未來使用相關事宜暨行政院經建會 92 年 2 月 10 日都字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0920000664 號函建議事項，研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廳舍遷建計畫，保六總隊基於任務需求，並為求效率及事權統一，興建現代化訓練場所，俾長期整備訓練，提升安全警衛效能，因此規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廳舍遷建計畫，總經費 5 億 5,914 萬元，期程 94 至 97 年度，分 4 年辦理。</p> <p>二、97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年度工作項目為地上 6、7、8 層結構工程、裝修工程及完工驗收申請使用執照。</p> <p>三、本年度概算 3 億 2,953 萬 2 千元。</p>
十三、營建業務	一、委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計畫」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及土方銀行輔導計畫」，為一連續性計畫，以維持全國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資訊交流網路系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運作，促進公共工程間土石方交流，講習宣導及資訊實務訓練，提供各單位之資訊服務。
	二、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	<p>一、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p> <p>二、辦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p>
	三、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p>一、依據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補助及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土地整理、地上物拆遷、關聯性公共設施及引進民間投資開發，建立不同類型示範案例。</p> <p>二、委託專責整合機構進入更新地區協助整合住戶，促成社區自力更新，並協助甄選實施機構及排除參與障礙，以期透過民間投資開發的力量，達成都市再發展的遠景及提昇環境生活品質的目標。</p>
	四、新市鎮開發建設	<p>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相關業務。</p> <p>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修正與推動業務。</p>
	五、委託辦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每季收集、分析及發布住宅統計資訊，以作為民眾購屋、業者投資及政府決策之參考。
	六、委託辦理最低居住水準訂定及實施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最低居住水準，以做為住宅補貼之依據。爰委託辦理訂定我國住宅之最低居住水準，並與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結合，擬定操作實施方式及必須包含項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委託辦理台灣地區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每季針對已購屋者及購屋、租屋搜尋者的行為，從購屋動機、市場類型、房屋類型、議價及搜尋、購屋消費偏好與負擔、鄰里環境、信心分數等七大方面，進行跨時間、跨區域的需求分析。
	八、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相關工作	<p>一、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工作，包括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辦理建築技術審議等工作。</p> <p>二、辦理綠建築之輔導諮詢、講習訓練及宣導、委託辦理民間綠建築示範及改進工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p> <p>三、辦理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及督導工作、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等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p> <p>四、推動營建資源回收再利用制度工作。</p>
	九、辦理建築師營造業等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	<p>一、加強建築師之管理工作，包括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及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p> <p>二、協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p> <p>三、協助辦理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及營造業法相關子法修訂及講習工作。</p> <p>四、加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管理工作，委託辦理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宣導諮詢及設立許可登記業務。</p>
	十、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管理	<p>一、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訓練與督導、推動輔導公寓大廈及社區維護管理組織。</p> <p>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p> <p>三、辦理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工作，包括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委託辦理重型營建施工機具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p> <p>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督導及執行。</p> <p>五、辦理「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有關「物業管理物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旗艦計畫相關工作。</p>
	十一、住宅整建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p>一、建立住宅整建指南（續篇）。</p> <p>二、建立整建效益評估與最佳化決策模式。</p> <p>三、整建資訊系統管理維護。</p> <p>四、整建專業人才培訓與技術輔導及示範案例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廣。
	十二、辦理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	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包括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辦理營造業法相關子法修訂及宣導講習工作。
	十三、委託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	辦理台灣省各縣市重要都會區山坡地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立，其成果資料可供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作為規劃或檢討營建管理、坡地防災及地質查詢之參考。
	十四、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二、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 三、委託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相關輔導顧問團作業暨委託辦理城鄉景觀風貌、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相關講習、研討會、評選活動及宣導手冊等作業。
	十五、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計畫將中央各無殼機關遷入新莊副都心同一街廓辦公園區，能增進為民服務效率，帶動地區發展並塑造優質永續環境。
十四、國土及都市規劃業務	推動國土規劃實施計畫	一、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及北台、南台都會區域規劃部會協調會及分區座談會。 二、辦理中台都會區域實質規劃。 三、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調整檢討作業。 四、辦理國土規劃總成果發表會。
十五、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全省 18 個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二、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健全都市發展並構成都會區整體路網。
	三、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全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建設，以提供舒適之人行活動空間及既有道路計畫景觀改善作業。
十六、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補助及辦理高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十七、一般營建業務	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	一、延伸第一代全國建築管理系統基礎，深化建管服務範圍，創新建管服務價值，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度與滿意度；期程分 4 年實施，97 年度為第一年，主要實施內容：1.選定三個縣市辦理深化建築業申請電子化作業範圍，以延伸至鄉鎮市公所，2.辦理建築電子證照線上申辦作業，3.建置及輔導申辦建照案件創新圖說系統作業；建立縣市與鄉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市公所，及縣市與中央建構雛型架構及系統，建立相關系統推動之規範及步驟。第二年度之後，以縣市/鄉鎮市公所為單位，逐一展開推廣工作業。</p> <p>二、工作內容概分為：1.系統開發。2.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3.資料轉換及建檔。4.人員訓練。</p>
十八、公園規劃業務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與宣導	<p>一、推動棲地、人文史蹟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計畫，持續嚴守國家公園設立本質，以重要物種保育、棲地保護及文化保存為主要工作重點，並確保園區生物多樣性。</p> <p>二、在國土保育區有效總量管制下，以生態系土地使用方式為前提，結合解說教育、社區合作與生活環境資源，推動自然及人文之生態旅遊，尋求與居民建立夥伴關係，協助地方發展，共謀環境保育之目標。</p> <p>三、辦理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管理及規劃，引用生態工程，整建現有步道及其附屬設施，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p> <p>四、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印製各項解說出版品、進行環境教育活動與辦理解說、保育志工甄選、輔導原住民發展文化。</p> <p>五、國家公園設施安全總體檢查、災害搶修復原與整建，辦理遊憩區之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維修與改善工程。</p>
十九、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p>一、辦理通盤檢討後之計畫樁位測量、釘樁、土地分割，製作地籍套繪分區樁位藍曬圖及召開資源共同管理會。</p> <p>二、辦理南灣、墾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操作維護管理。</p> <p>三、土地取得、公地管理之釘樁、土地測量，暨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公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作業。</p> <p>四、航空相片(影像)基本圖購置及地籍數化資料更新作業。</p> <p>五、規劃生態旅遊路線、辦理自然生態及人文史蹟體驗活動；培育社區之生態解說及資源調查人員，以扶植社區日後具自主經營能力等工作。</p>
	二、解說教育計畫	<p>一、加強生態旅遊之推廣，辦理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並持續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等各項生態旅遊活動。</p> <p>二、辦理 4 梯次解說志工訓練（含招募新員 1 梯次，進階訓練 3 梯次），並與恆春社區大學合作培訓在地解說員，以提昇解說服務品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出版或加印各類解說叢書、摺頁等資料，並計畫拍攝灰面鵟過境猛禽之生態紀錄影片，以提供更詳實更活潑之生態解說工作。</p> <p>四、解說牌示製作、更新及外部雙語環境建置。</p>
	三、保育研究計畫	<p>一、建置墾丁近海海域水質連續監測系統等 8 項委辦事宜。</p> <p>二、辦理區內銀合歡林相整治、小花蔓澤蘭整治及棲地改善工程、棲地環境改善、海岸景觀等維護工程。</p> <p>三、辦理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小灣海洋研究站、砂島及龍坑生態保護區、龍鑾潭自然中心、原生物種生態園區等經營管理及海陸域生態環境保育巡查等工作。</p> <p>四、舉辦海洋資源保育研習營、與環保團體、潛水業者及漁民等當地居民舉辦座談；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與訓練等。</p> <p>五、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及龍鑾潭特別景觀區生態資源調查暨環境評估等 4 項委研計畫。</p>
	四、土地購置計畫	<p>一、公共設施用地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分年編列土地價款逐年補償。</p> <p>二、辦理大灣沿線私有土地價購，以利進行後續沿海景觀規劃工作推動。</p>
	五、營建工程計畫	<p>一、計畫道路排水設施、標誌、號誌及水溝清理等維護工作及災害搶修工作。</p> <p>二、辦理墾丁、南灣地區污水處理委外操作營運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p> <p>三、辦理環境美化綠化勞務委外。</p> <p>四、舊有公共設施及建物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p> <p>五、墾丁停十至停十一停車場（大灣路以西）景觀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p> <p>六、園區內銀合歡林、小花蔓澤蘭及入侵紅火蟻等林相整治與棲地改善工程。</p> <p>七、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春天音樂季活動對園區環境（自然生態、文化、居民生活及交通住宿等）影響檢討評估。</p> <p>八、辦理海域安全急維護、海難及緊急救難防治訓練執行、講習、演練、災難處理等工作。</p> <p>九、海域遊憩活動對環境影響之評估作業委託辦理。</p>
二十、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p>一、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調查及規劃。</p> <p>二、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維護園區生態環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園區整體經營管理調查研究。 四、辦理原住民文化諮詢及傳統文化保存。 五、維護園區遊憩環境清潔及公共設施安全。 六、辦理園區醫療救護及緊急意外事故救助。 七、推動生態旅遊工作，及出版登山安全及遊憩叢書。 八、辦理園區生態資源維護保育巡查工作。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解說志工協勤服務。 二、規劃出版各類解說宣導品，提升環境教育功能。 三、推動辦理各項展示、解說宣導品及解說牌示系統之多語化。 四、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活動。 五、更新解說及展示視聽媒體。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辦理園區生態監測調查、環境監測及資料庫建立。 二、加強保育巡查及生物災難防救措施，維護自然棲地及人文史蹟資源。 三、辦理委託學術單位或自行研究進行園區各項自然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 四、辦理園區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計畫。 五、辦理園區防制盜獵行動方案及生態保護區承載管制。
	四、營建工程計畫	一、推動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各項工程。 二、推動辦理高品質觀光遊憩及園區步道網計畫各項工程。 三、推動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環境解說教育計畫各項工程。 四、辦理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 五、辦理園區步道與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
二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執行國土保安巡山護管，建置巡護查報系統平台，進行占用案排除作業。 二、輔導園區社區環境改造，建立與民間、學術單位之長期夥伴關係。 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樁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 四、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政令宣導說明會及園區住民意見交流座談會。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製作國家公園解說出版品－發現草山電子書、昆蟲生態篇及製作拍攝陽明讀景多媒體影片等。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及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宣導。 二、推廣環境教育及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列活動，如蝴蝶季、昆蟲營、兒童生態體驗營、地質探索營等。 三、解說志工招訓、服勤、服勤服裝製作、在職訓練、服勤保險、志工獎勵及活動場地租用。 四、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設施及解說牌誌等保養維護。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自然保育教育、植生復舊及保護區山難義工招訓。 二、生物多樣性動植物及地質人文標本製作蒐集。 三、推展保育觀念，落實研究結果，辦理研究成果發表、研習會、研究成果轉換為推廣資料。 四、辦理特稀有植物育種及植栽應用。 五、辦理人文資源調查。建立園區資料庫。
	四、土地購置計畫	為園區內國土保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與環境教育及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辦理園區內私有土地徵購之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查估補償費用，及辦理公有土地地上物清理。
	五、營建工程計畫	一、持續辦理各種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建設改善工程。 二、改善園區內毗鄰鄉鎮道路及其公共設施之環境美化、災害搶修水保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 三、道路及各遊憩區之公共設施維護環境美化。 四、園區植栽綠化及維護、菁山苗圃及擎天崗草原管理及維護。 五、牌示更新及維護、公共建築安全維護、違建拆除等景觀維護工作。
二十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辦理國家公園區內各管理站經營管理。 二、推動國家公園與居民（原住民）社區互動。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相關活動。 二、辦理各項義工培訓。
	三、保育研究計畫	針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特有生態環境資源管理進行研究及監測。
	四、土地購置計畫	辦理中橫景觀示範道路沿線公、私有土地取得。
	五、營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中橫、蘇花道路沿線各遊憩區設施整建；高山地區步道、避難山屋及安全設施維修。 二、辦理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推動社區部落美化。
二十三、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進行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二、進行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建置遠距醫療系統及緊急應變作業。 四、設置園區緊急應變直昇機停機坪。 五、推動民間團體認養登山步道及生態安全登山。 六、辦理園區步道保育巡查。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持續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生態解說活動。 二、加強部落互動及夥伴關係。 三、加強義務解說員進階訓練。 四、辦理原住民解說員訓練。 五、製作宣導出版品及強化雙語解說牌。 六、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並改善相關措施。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設置園區長期生態監測樣區，並進行長期生態監測及研究。 二、健全園區及擴大園區週邊自然資源調查。 三、辦理台灣櫻花吻鮭復育。 四、辦理特稀有植物之育種、植栽應用及生態造林。 五、辦理重要物種棲地復育、改善及部落保育巡守。 六、辦理人文資源調查。 七、建立園區生態資料庫。
	四、營建工程計畫	一、完善雪見遊憩區週邊建設（含步道及聯外道路改善）。 二、賡續辦理毗鄰地區城鄉風貌改善工程。 三、辦理牌示雙語化改善工程。 四、辦理大鹿林道東線災害修復工程。 五、辦理高山步道及避難山屋生態廁所改善維護工程。 六、辦理園區聯外道路搶修工程（年度標）。 七、辦理觀霧地區水源改善工程。
二十四、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辦理金門國家公園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相關作業。 二、辦理行政協調、社區互動、諮詢暨為民服務事項。 三、執行園區內土地管理及相關法規。 四、持續辦理園區傳統建築民宿與遊憩服務設施經營管理。 五、園區管理站及各據點經營管理。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解說服務。 二、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聚落工作坊等一系列環境教育活動、小小解說員培訓及解說志工訓練。 三、辦理解說多媒體及生態影片的拍攝及製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各項人文、自然及動、植物解說叢書及導覽摺頁製作。
	三、保育教育計畫	一、針對保育目標及經營管理需要，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研究。 二、接收汰換武器、蒐集各類文物、製作動植物標本並維護保養，以供陳列展示。 三、辦理生物多樣性、植生維護或外來種防除等保育工作。 四、推廣金門地區原生苗木培育、栽種等環境綠美化工作。 五、辦理各項保育宣導活動、專題演講、專題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
	四、土地購置計畫	為園區人文及自然資源保育、景觀維護與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辦理園區內各遊憩據點、戰役紀念地、鳥類棲息地等用地取得。
	五、營建工程計畫	一、戰役紀念地、戰備工事、軍事設施等戰役史蹟接收活化利用工程。 二、各展示館、遊憩據點等公共服務設施維護整建。 三、園區內景觀道路、步道、停車場等各項交通設施與環境整體維護整建。 四、辦理傳統聚落風貌整建及文化史蹟維護工程。 五、園區植栽美化工程。
二十五、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執行園區海域之生態環境保育、巡察護管、急難救助、災害搶救與污染防制等工作。 二、辦理臨時行政中心與東沙島環境維護及景觀美化業務。 三、加強與民間組織及漁民團體之海洋資源保育溝通。 四、辦理東沙島原生植被復育及清除外來植種。 五、參與國際保育組織並考察外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之規劃與作法。 六、改善東沙島交通運輸。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製作及印製視聽媒體、解說叢書、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折頁、雙語解說牌等宣導解說品。 二、海洋自然資源保育與海洋環境教育推廣。 三、招募及訓練海洋保育志工及種子教師。
	三、保育研究計畫	一、東沙島及環礁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研究並建立東沙長期海、氣象監測資料。 二、辦理其他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之生態資源監測調查計畫。 三、調查東沙環礁海域的珊瑚種類分佈和群聚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性及復育之研究。 四、辦理生態復育及外來種管理。 五、落實研究成果，辦理研究報告轉換成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推廣資料。 六、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之經營管理並強化與學術單位合作研究。
	四、營建工程計畫	一、整修東沙島道路雨水收集系統，加強水資源利用。 二、辦理臨時管理處辦公室及東沙管理站相關公共設施整建改善與環境綠美化。 三、離島替代能源設施規劃及設計。
二十六、消防救災業務	一、充實消防車輛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充實消防車輛。
	二、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充實義勇消防組織強力照明燈、救生防寒衣裝備、圓盤切割器、無線器對講機、三叉撬棒、紅外線熱探測槍及個人救護裝備等 7 項裝備器材。
	三、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進階訓練。 二、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進階訓練所需裝備器材。 三、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四、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	一、辦理各類訓練場設施施工及監造作業。 二、辦理訓練中心各項大樓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 三、研擬訓練中心管理經營相關規章。
	五、119 進線汰換暨行動電話報案定位系統建置計畫	購置受理主機、系統軟體、監控及話機等設備。
二十七、役政業務	一、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並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兵役公平。
	二、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一、培訓役政幹部及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示範觀摩與檢討會，充實專業知識，以提升役政幹部及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 二、辦理役政及替代役訓練檢討會及督導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三、辦理替代役工作	一、辦理研發替代役年度員額申請、審查、核配及役男甄選作業。 二、辦理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案件暨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之督導、審核及公共行政役分發撥交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實施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導	依據「內政部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規劃定期及不定期督訪替代役役男，加強重點服勤單位及役男下勤後之訪察，瞭解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有效發揮工作效能，發掘問題，改進缺失。
	五、辦理替代役役男心理衛生講習	為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心理衛生常識，協助役男解決服勤、生活、情緒、壓力等問題，本部將結合國內專業心輔機構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及舉辦輔教、休閒活動，適時解決役男心理困擾、紓解役男心理壓力。
	六、辦理死亡傷病殘退伍軍人慰問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人員一次慰問金，傷病殘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安養津貼，專案特別慰問金等工作事宜。
	七、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p>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及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補助等工作事宜。</p> <p>二、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一次慰問，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及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補助、安養津貼等工作事宜。</p>
	八、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	<p>賡續辦理 8 梯次（56 梯次至 63 梯次）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於替代役役男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期間，除積極培養其遵守法令觀念，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性，加強個人儀態、生活禮節訓練，強化團隊精神，落實服勤管理基本訓練外，並安排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課程，使受訓役男具備心肺復甦術等初步救護技能。該等役男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再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履行司法、法務、警政治安、交通、消防、社會、經濟安全、教育、體育、文化、外交、觀光、醫療及環保等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p>
二十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計畫	<p>一、委託 NGO 設置被害人社區家園 1 處。</p> <p>二、自行設置被害人社區家園 1 處。</p> <p>三、新設中部收容所 1 所。</p> <p>四、修繕收容所 2 所。</p> <p>五、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座談會。</p> <p>六、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製作宣導單張 1 式，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單 1 式，製作宣導法令手冊 1 式，製作多媒體宣導短片 1 支，補助 NGO 辦理業務交流宣導活動 8 場。</p> <p>七、辦理國際參訪 1 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辦理研討會及國際工作坊各 1 場。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一、每半年定期由內政部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檢討 39 項經常性業務辦理情形。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二十九、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學訓輔	一、辦理各學系教學訓輔經常性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學報。 二、採購教學機械設備及典藏性期刊。 三、購置資訊網路設備。 四、更新、換置、汰換教學訓輔其他所需之設備。 五、辦理鑑識科學研發能力計畫。
	二、軍訓警用技能教學	一、辦理射擊與體技教育訓練。 二、辦理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 三、辦理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 四、辦理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 五、辦理軍訓課程訓練。
三十、建築研究業務	一、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活用科技計畫	一、辦理新型木材防腐劑在古蹟修復工程成效之研究、攝影與電腦技術運用於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保存之研究、古蹟防火手冊、歷史空間再利用與都市更新發展議題等 5 項研究案。 二、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研討會 1 場。
	二、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一、都市及建築安全防災科技及法制研發與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 二、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及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 三、山坡地社區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 四、都市及建築洪災科技及法制研發。 五、山坡地社區防災檢視諮詢輔導示範。
	三、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一、建置符合生態城市概念之高鐵學研態村。 二、辦理競爭型之都區都市熱島退燒策略計畫。 三、辦理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 四、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 五、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 六、擴大綠建材標章及辦理 IEQ 提升計畫。 七、辦理生態城市、傳統街區及綠建築永續規劃技術研發推廣工作。
	四、建築防火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一、廣續辦理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一) 建築物火災預防技術有關計畫。 (二) 建築物火災延燒控制技術有關計畫。 (三) 建築物結構耐火技術有關計畫。 (四) 建築避難設計與煙控技術有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 建築防火性能實驗與營運管理有關計畫。</p> <p>二、檢測驗證</p> <p>(一) 研究支援實驗。</p> <p>(二) 精進實驗能力。</p> <p>(三) 驗證技術服務。</p> <p>三、國際合作交流</p> <p>(一) 參與國際防火研究組織。</p> <p>(二) 跨國合作研究計畫。</p> <p>(三) 加強國外專家機構之互動。</p> <p>四、推廣應用</p> <p>(一) 落實法規及標準增修訂。</p> <p>(二) 推廣教育宣導。</p> <p>(三) 諮詢服務。</p> <p>(四) 技術輔導。</p>
	五、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p>一、建築自動化</p> <p>(一) 資訊科技應用於建築產業之研發。</p> <p>(二) 開放式建築。</p> <p>二、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方案</p> <p>(一) 建築物耐震設計與施工。</p> <p>(二) 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p> <p>三、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p> <p>(一) 風力規範修訂研究。</p> <p>(二) 風洞實驗技術發展。</p> <p>(三) 環境風工程與其他相關研究。</p> <p>四、創新營建材料研發計畫</p> <p>(一) 營建材料新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二) 營建材料評鑑與規範標準之研究。</p> <p>(三) 營建材料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研究。</p>
	六、綠建築與永續環境中程綱要計畫	<p>一、本計畫內容包括建築節能、敷地生態環境、建築減廢與資源利用、室內環境控制、實驗驗證與檢測服務、國際接軌與推廣應用等相關領域。</p> <p>二、辦理生態社區評估系統研究。</p> <p>三、辦理建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機制、評定基準與檢測技術之研究。</p> <p>四、辦理基地保水設施整體配制規劃設計研究。</p> <p>五、辦理台灣原生植物應用於綠建築生態指標群設計之研究。</p> <p>六、辦理建築產業地球環境衝擊(包括 CO2 排放量、耗能源等) 資料庫建立之研究。</p> <p>七、辦理循環型社會營建廢棄物減量與再生利用推廣機制之研究。</p> <p>八、辦理生態城市相關政策研訂先期研究與城市</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地區熱島效應退燒策略研究。</p> <p>九、辦理建築物理環境與材料性能實驗驗證與檢測服務。</p> <p>十、辦理綠建築與綠色再生建材等產業發展、技術服務推廣與國際接軌研究。</p>
	<p>七、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中程綱要計畫</p>	<p>本計畫目的為結合電子化、數位化、資訊化及自動化設備與相關技術，使傳統建築營造產業得充分應用資通訊科技而順利轉型。針對智慧化居住空間及相關產業發展需要，本所規劃帶動一連串電子化、資訊化及建築技術的創新服務及應用，以智慧建築作為載體等策略行動方案的執行，促使產業模式轉型，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並帶動建築產業迎向智慧化時代，展現「智慧好生活」所帶來的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快樂與永續生活環境，使台灣成為全球智慧生活典範。延續96年已完成架構，以下為本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內容：</p> <p>一、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暨應用推廣計畫：</p> <p>(一) 協助推動辦公室之運作。</p> <p>(二) 協助產業推動聯盟之運作。</p> <p>(三) 創新應用之創作。</p> <p>(四) 專屬網站之維護與運作。</p> <p>(五) 既有建築物智慧化設計及改善示範工作。</p> <p>二、我國智慧化居住空間八年發展藍圖：</p> <p>(一) 擘劃 2015 臺灣智慧化居住空間發展願景目標。</p> <p>(二) 針對基礎建設、產業發展、產品與服務出口工作模組完成策略規劃。</p> <p>(三) 藍圖推動機制規劃。</p> <p>三、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展示計畫：</p> <p>(一) 住宅空間智慧化展示規劃與建置。</p> <p>(二) 辦公空間智慧化展示規劃與建置。</p> <p>(三) 其他工作事項。</p> <p>四、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評估與共通平台規劃計畫：</p> <p>(一) 智慧化居住空間共通資訊交換平台規劃。</p> <p>(二) 新版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內容研訂。</p> <p>(三) 新版智慧建築設計技術手冊內容研訂。</p> <p>(四) 智慧化居住空間建築系統、設計手法與理念探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無線射頻辨識 (RFID) 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	<p>進行建築規劃設計施工與使用管理應用 RFID 之可行性，並將 RFID 之應用導入生產製造及營造施工階段，並規劃下列計畫內容：</p> <p>一、建構 RFID 建築示範屋。</p> <p>二、生產製造及營造施工階段 RFID 之應用：</p> <p>(一) RFID 之建築結構安全監測系統應用研發。</p> <p>(二) RFID 於物料管理應用研發。</p> <p>(三) RFID 於施工管理與安全維護應用研發。</p> <p>(四) RFID 於管線定位應用研發。</p> <p>三、RFID 於建築節能之應用探討：</p> <p>(一) 建築 sensor network 應用研發。</p> <p>(二) RFID 於建築節能應用研發。</p> <p>四、探討 RFID 技術應用建築永續性相關可能節能應用及使用維護階段之設施管理應用。</p> <p>五、RFID 研究成果推廣與可行性技術及效益評估。</p>
	九、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p>一、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研究，研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騎樓無障礙化探討，及通用化住宅規劃設計探討。</p> <p>二、介面環境規劃建構，蒐集整合國內輔具、智慧化建築、IT 產業、醫療保健、照顧服務及相關社區營造等計畫。</p> <p>三、推動設備材料認證及檢測，研訂無障礙設備及材料檢測認證制度，及防滑係數相關法令。</p> <p>四、本土性建築資料建置，國內外人因工學資料蒐集及研究規劃，並進行視障者特性及引導設計研究。</p> <p>五、國際接軌，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p>
三十一、兒童福利服務	一、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p>兒童期是人生的基礎階段，尤其嬰幼兒期 (0 至 3 歲) 的發展所建立的生理基礎，將是決定個人成長後生活適應的主要因素，若能提升各項健康發展的醫療照顧，就可以提供兒童發展上的支持；本部在滿足兒童需求、符合民眾期待及減輕家長負擔的前提下業已開辦「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預計每年有 60 萬名兒童可接受補助，減輕 3 歲以下兒童家長之經濟負擔約 17 億元。</p>
	二、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p>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兒童少年訪視輔導、志工課業輔導、親子閱讀、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輔導措施，以增進其親職教養能力，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在成長過程中身心有良好的發展。</p>
	三、普及幼兒托育服務，建構	<p>依據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及相關專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人員資格規定，輔導民間力量合法經營托育服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依據「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補助辦理建立保母人員督導管理制度。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服務。並針對高危機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篩檢訪視、定期輔導、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心理、行為、課業及家庭生活輔導等各項方案服務，以維繫家庭成員親子互動，重建家庭照顧與教養功能，使受虐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家庭功能正常環境下獲得妥善生活照顧。
	五、推動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社福團體或大專學校等，針對各地方實際狀況，篩選出需要支持與協助之隔代教養單親家庭，以提供相關支持或補充性教養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的服務，包括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業輔導、個別心理輔導治療、團體輔導、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志工研習訓練、特殊需求服務等，以確保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兒童及少年身心正常發展。
	六、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掌握發展遲緩兒童最佳療效時期，增進其發展機能，協助建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適當設施環境，及培育教保人員具備早期療育專業知能，建立符合社會需求之早期療育服務模式，讓發展遲緩兒童均能獲得妥適的照顧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規定。
	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計畫	為防止並消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投入問題防制，並經民間團體倡議及政府大力支持於 84 年訂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期透過相關部會整體環節之配合及運作，從預防、救援、保護輔導、後續服務等多方面著手有效發揮防制效果，另以條例明訂對業者、媒體及加害人處以重罰，對於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情事已獲相當成效，惟台灣社會仍不乏兒童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並從事性交易，加以近年來鑑於社會變遷、價值觀改變及性觀念之開放、電腦網路之普及，更有許多兒童少年或基於好奇或好玩，或因不當之網路交友而誤入網路援交行為，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進而耗費國家資源挹注於保護處遇工作，故為防制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並達事前預防目的，實有必要積極堆動相關宣導工作。
	八、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	為配合教育部強化中輟生問題之處遇，本局於 9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	年加入「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並自91年至95年度補助作業要點中增列「中途輟學兒童追蹤輔導與服務」、「中途輟學、危機單親兒童少年家庭外展服務」、「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防制」及「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等項目，透過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中輟、逃家等高關懷兒童少年為對象，運用諮商、訪視、心理輔導、團體工作輔導、課業輔導、教育研習等外展方式推動，俾預防及處遇中輟問題，並強化兒童少年之福利服務。
	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鑑於近年來多起兒虐案件，多數伴隨著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且幾乎皆未進入通報系統，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爰為提高兒虐案件通報量，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防範未然，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以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為有效執行兒少保護工作，特訂定本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聘320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並補助四成人力費用，95年下半年所需補助費用由本部申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96年度起台灣省21縣市所需補助款改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編列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項下，北高二市及金門、連江二縣由本部增編預算支應。
	十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為協助急困家庭維持子女生活穩定，特訂定本計畫，對於父母或照顧者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藥酒癮及精神疾病等高風險因子，且經社工員調查評估有經濟急困、無法妥善照顧子女者，每個月給予3,000元的緊急生活扶助，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最高補助12個月，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與地方以七三比共同分擔，95年下半年中央分擔經費申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96年度起台灣省21縣市所需補助款改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編列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項下，北高二市及金門、連江二縣由本部增編預算支應。
三十二、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一、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	規劃遴派優秀AS-365、S-76B、BE-200、BE-350機務人員出國訓練，並在國內辦理維護訓練及檢討會議，俾使飛機維護工作臻至完善；UH-1H、B-234機隊持續商維，惟將加強與廠商間之履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督導，以維繫整體妥善率。
	二、提升空勤人員飛行技能計畫	規劃延聘各機種國外飛行專業教官來台實施精進訓練、規劃派各機種飛行員出國實施模擬機訓練、規劃針對本處任務所需，與各相關單位共勤人員辦理組合訓練。
	三、直昇機換裝訓練實施計畫	一、每年每位飛行人員至少實施一次飛行人員能力鑑測。 二、換裝訓練後並立即實施換裝機種飛行能力鑑測。
	四、飛行安全教育計畫	加強延聘飛安專家講授飛安課程，並甄派人員赴國外接受飛地安訓練，強化飛地安人員執勤能力。
三十三、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97 年度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 17 萬 9,270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二、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97 年度計畫辦理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資料聯合處理子計畫、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高程系統連測技術發展子計畫、潮間帶基本地形測繪技術發展子計畫、海底大地測量可行性先期研究底及臺灣地區平均海水面監測先期研究等三項作業及二項先期研究作業。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	一、整合處理國土利用調查、地籍圖、地形圖、潮間帶地形圖、海域基本圖、數值地形模型、重力測量 等國土測繪資料。 二、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地形圖接邊資料整合分析研究。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功能擴充。 四、研訂測繪資料標準交換格式。 五、整理分類測繪知識文件及數化建檔。 六、擴充國土測繪知識管理系統及入口網站。 七、建置國土測繪增值應用平台。 八、維護及擴充 e-GPS 即時定位系統。 九、探測感應器網際網路資訊供應平台(sensor web)架構規劃暨雛型系統建置。 十、運用格網技術整合強化測繪資料流通維護機制。
	四、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一、辦理地區選定及清查、蒐集資料，共 130,000 筆。 二、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電腦套圖系統擴充案。 三、96~97 年度「建立圖根點補建平差模式」案。 四、加密控制測量及現況測量，共 4,170 點。 五、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套疊作業共 130,000 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計畫	<p>六、成果檢查與統計。</p> <p>七、辦理研討會及人員輔導訓練。</p> <p>八、編制年度工作報告。</p> <p>一、辦理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 6 個市及嘉義縣、雲林縣部分地區、臺南縣部分地區之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與監審作業，預計辦理 2,300 幅。</p> <p>二、通用版電子地圖增值應用及管理維護平台建置。</p>
三十四、土地開發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	<p>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分為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五個步驟。97 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擬辦理宜蘭縣三星鄉大隱社區、新竹縣新豐鄉埔和社區、苗栗縣泰安鄉天狗社區、雲林縣水林鄉土厝北社區、台南縣七股鄉十分塢社區等 6 區，面積 42.07 公頃。</p>